

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教育局

筑卫健发〔2021〕9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，市卫健执法支队，市疾控中心，贵安卫健工作组、贵安教育管理处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《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，决定对我市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的采光和照明进行抽检、记录并公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

1. 抽检内容。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 39-2016）有关规定，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

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及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-2010）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方向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室内表面反射比及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

2. 抽检范围。以区（市、县）为单位，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 5%、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 5%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少于 5 所，不足 5 所的全部抽检。按照《关于开展 2019 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19〕314 号）已完成抽检且所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，本年度不再纳入抽检范围。

（二）学校

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152 号）中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（市、县）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增强大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市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，认真做好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

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、记录及公布工作。

（二）市、县两级要建立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间协作机制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于2021年7月31日前整理出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名册，并为卫生健康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。各区（市、县）卫生健康局会同教育局于2021年8月10日前按照各类不少于5%（不足5家全部抽检）的比例进行受检单位抽取，按照要求的抽检内容，由各区（市、县）卫健局负责牵头成立联合抽检工作组、确定抽检时间，疾控机构负责检测并记录结果，各区（市、县）教育局和卫健执法大队参与配合完成。市卫健执法支队负责调度督导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各区（市、县）卫生健康局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，抽检结果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。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条件。各区（市、县）卫生健康局和教育局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。

（四）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的抽检工作由贵安卫健工作组、贵安教育管理处共同参照区县工作模式完成。

（五）各区（市、县）卫生健康局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，对抽检信息进行公示。于2021年10月18日前将抽检结果汇总表及工作总结报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局监督处 邓文黔

电 话：87987327

邮 箱：gyswsjfdc@163.com

联系人：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贾玲

电 话：87988947

邮 箱：190765140@qq.com

附件：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

2021年7月26日

附件

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_____区（市、县）

机构类别	辖区单位总数 (个)	抽检单位数 (个)	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(个)									
			直接天然采光	采光系数	窗地面积比	照度平均值	采光方向	防眩光措施	室内表面反射比	装设人工照明	课桌面照度	黑板照度
托幼机构							--	--	--	--	--	--
校外培训机构			--			--						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 GB/T5699 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/T5700 执行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

公 章